关于复印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170532026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地址：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06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紫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5058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35634	汉光联创 HGFC7756S 复印机 彩色国产智能复印机 A3商用大型复印机商用办公 主机+输稿器+四纸盒	HGFC7756S	1(台)	306500.00	306500.00
总价（元）		3065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065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-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淮海西路606号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刘妮 021-22503255
其他说明： 1. 参照报价单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06号

电话：　021-22503255

2026年06月18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2058室

电话：　13764987[illegible]

开户银行：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　03003688274

签约时间：　2026年06月18日